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憲

訴訟代理人　林殿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6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等本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6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等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151號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林淑貞	林淑貞	4,500元	107年10月3日		CHNO.689363	